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
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特殊或者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且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

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所有监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视为投弃权票；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投弃权票。

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现场表决应当场作出；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未按照会议通知中的方式予以表决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主席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第二十四条 1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或超过监事总数1/3以上监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务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监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监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规则的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其余均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起执行或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修改后执行。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